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双方尚未正式签订增资协议，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订，能否最终顺利签订协议或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拟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正才”）、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诸暨贵银”）共同以增资方式参股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力太科技”）。其中，其中杭州正才拟现金出资6,000万元，投资后将持有200万股力太科技股权，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3.74%；诸暨贵银拟现金出资1,500万元，投资后将持有50万股力太科技股权，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0.93%；公司拟现金出资3,000万元，投资后公司将持有100万股力太科技股权，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1.87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其他投资方介绍

（一）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- 1、住所：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2001-1室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周日建
- 4、注册资本：31,000万元
- 5、主营业务：批发、零售：针、纺织品，电器机械及器材，电子产品及通

信设备，建筑材料，装饰材料，金属材料，文教产品，化工产品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，氧化铝，电解铝，五金、交电，塑料制品，贵金属；服务：光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，投资管理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6、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正才100%的股权。杭州正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- 1、住所：诸暨市岭北镇岭北周村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宗佩民
- 4、注册资本：16,000万元
- 5、主营业务：投资与资产管理
- 6、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2.50%
杭州宏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18.75%
曹国熊	12.50%
王继春	12.50%
南京中旌实业有限公司	6.25%
杭州永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2.50%
浙江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2.50%
美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	12.50%
合计	100.00%

诸暨贵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斗门3号天堂软件园A幢18楼G室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善通
- 5、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
- 6、主营业务：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工程、电子智能产品、光机电一体化

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；销售。

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，位于杭州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堂软件园，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物联网制造物联系统平台（MIOT）技术研究、开发和应用的。通过自主研发的系列物联网数据终端将工厂中的人员、机器、物料、产品、工艺参数、环境参数、质量状况、水电油气等进行联网，并通过无线路由器上传到制造云反馈给各个部门，管理层通过移动物联网监视工厂，实时感知工厂中各种物体的状况，利用内部网络直接指挥协调各部门配合生产的开展，提高生产效率。物联网还承担生产过程的自动监控功能，系统接受生产、工艺和质量要求后，自动连续监控生产过程按要求进行，确保了合规生产。

力太科技集成了设备自动化改造技术、质量自动检测技术，帮助客户实现机器换人，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。通过向制造工厂提供专业化、标准化和高水准的制造物联系统平台及解决方案，将企业信息化延伸至生产车间、生产设备和设施，帮助企业构建数字化工厂。力太科技开发的工厂设备物联技术已能支持 1200 多种国内外主流的控制器的、仪表和传感器的通讯协议，支持老旧设备的联网通讯。

力太科技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，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：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、浙江省“机器换人”专家服务指导组，获浙江省经信委认定为：软件企业。2012 年力太科技数据终端技术被中国工程院专家组鉴定为国内领先。力太科技拥有《力太工厂物联网综合分析平台软件》、《力太统一认证平台软件》、《力太工厂网联网客户端软件》、《力太 HC—1000 智能数据终端程序》等多项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。

目前，力太科技已为华域集团、宁波更大集团、上海皮尔博格等几十家客户企业提供工业物联网技术的应用，对其客户资源进行了有效的整合，帮助客户提升了生产效率，提高了产品质量，缩短生产周期，降低库存等，有效提升了客户的制造管理水平，为客户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。

7、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/万股	持股比例
李善通	2209.3157	44.19%
杭州环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750.0523	15.00%
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424.3362	8.49%
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65.2101	5.30%
上海凌越九原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65.2101	5.30%

其他自然人股东	1085.8757	21.72%
合 计	5000	100.00%

8、实际控制人：李善通

力太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9、力太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	2014年12月31日	2015年9月30日
资产总额	36,449,275.91	55,836,313.65
负债总额	7,840,311.59	6,124,856.68
净资产	28,608,964.32	49,711,456.97
	2014年度	2015年1-9月
营业收入	7,937,006.79	24,015,269.31
净利润	-1,522,582.45	12,102,492.65

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(中汇会审【2015】2284号)；2015年1-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浙江分所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》提供。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参股力太科技，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力太科技1.87%的股权。

本次增资后力太科技股权结构：

股 东	持股数/万股	持股比例
李善通	2209.3157	41.2956%
杭州环彻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750.0523	14.0197%
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424.3362	7.9315%
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65.2101	4.9572%
上海凌越九原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65.2101	4.9572%
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00	3.7383%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100	1.8692%
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0	0.9346%
其他自然人股东	1085.8757	20.2967%
合 计	5350	100.00%

10、定价依据：力太科技经过多年技术研发，已掌握较成熟的物联网应用技术，并开始在国内外几十家客户企业推广应用，目前正处于业绩快速成长时期，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，主要考虑到目标公司的业务成长性，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竞争优势，物联网技术市场发展前景和客户资源等因素，综合考虑力太科技未来业绩成长预期，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。

四、增资协议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金额：3,000 万元，投资后将持有 100 万股力太科技股权，占其总增资后总股本的 1.87%。

2、支付方式：以自有资金现金支付

3、支付期限：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力太科技收到投资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资报告。

4、协议生效条件：经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后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目前国际大背景下，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与制造业深度融合，正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，特别是美国、德国等发达国家纷纷实施“再工业化”战略，重塑制造业竞争新优势。这对传统型企业新一轮发展形成了巨大挑战。另一方面，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、资源要素趋紧、环境制约加剧等，传统产业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，到了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。

基于物联网智能制造“工业4.0”（利用物联信息系统将生产中的供应，制造，销售信息数据化、智慧化，最后达到快速，有效，个人化的产品供应）制定的“中国制造2025”计划已经成为我国今后十年的产业发展战略。中国制造向智能化、自动化、互联网化的升级中，工业互联网成为主线。随着传统制造业产能日益过剩，为提高企业制造能力和竞争力，智能制造、物联网的应用已成为传统制造业升级转型的必然趋势。

力太科技自主研发的工厂设备物联网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已在国内外几十家家企业应用推广。公司与力太科技合作，首先，有利于其更好地为公司提供物联网技术服务。推进公司自动化进度，提升公司制造水平，提高产品质量，缩短生产周期，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其次，力太科技已完成前期的技术研发，目前业绩开始快速增长，本次投资能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。第三，投资物联网技术企业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，有助于应对传统制造业产能过剩、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大环境不利因素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力太科技为关键技术—物联网技术为新兴技术，其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将对其市场竞争产生影响。未来市场实际发展或与目前预期存在差异。

(三) 对公司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且投资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